

# 大華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師績效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考核以學年度績效評鑑為主，評鑑要項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，「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教師績效評鑑評列分為下列等級：

- 一、績效評分 70 分以上者為晉級。
- 二、績效未滿 70 分者不晉級。
- 三、績效未滿 60 分者列入輔導與規劃改善目標，「教師績效輔導辦法」另訂之。
- 四、輔導未達目標，次年又未滿 60 分者，此為輔導無效者。輔導無效者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
第四條 教師之學年度績效評鑑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教師有優良事蹟得予獎勵，有不良事蹟得予懲處，教師獎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學年度有記大過或功過相抵累計乙大過(含)以上者，當學年度績效評鑑等級，不得評列為晉級。

第六條 教師應盡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課予之義務及遵守法令履行聘約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三、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教學，輔導學生課業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-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-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- 七、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、會議、活動等事務。
-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九、擔任導師。
-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，學校得依教師法、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不適任教學，經授課學生多數明顯反應者。
- 二、未經核准即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- 三、連續二年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以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發表學術性論文、著作(含作品)。
  - (二)專題研究計畫(含公民營產學合作及公家機關委託研究或服務計畫)或成就證明。
  - (三)期間考取教育部認可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或相關等級之專業證(執)照者。
- 四、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經輔導未達最低標準者。
- 五、教師於受聘期間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相關法規條文規定，或涉及刑法有關妨害性自主行為情事者。
- 六、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教師對於所經管或借用之本校財產及公物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有遺失或毀損者。教師並應對此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教師有以不實言論或匿名方式誣陷、詆毀、攻訐或誹謗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。
- 九、教師有以不當言行施暴、脅迫或恐嚇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。
- 十、教師有其他具有足以破壞校譽、妨害校務或行政倫理之行為者。

前項第三款之年限規定，留職停薪、懷孕生產者，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年限期。

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，依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兼行政職務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，得調整其權重範圍如下：教學 20%~40%，研究 10%~40%，輔導與服務 40%~70%。每項總分 100 分，三項加權總分即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列績效等級。
- 二、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校長核准免兼行政職務者，其學年度績效評鑑，得依教師個人意願，選擇直接轉適用「一般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，或選擇適用「兼行政職務教師回任一般專任教師第一年，其當學年度績效評鑑等級，得以 70 分計算。」

第九條 績效評鑑完成後，若有特殊案例，需專案簽請校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核定之。

第十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列晉薪之薪級、薪額等，依「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列晉薪級者，如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因升等已調整晉薪級，則不予晉薪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但評鑑結果應予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者，應自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程序完成之日起執行，該程序未完成前，得先行停職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